**关于开展2024年秋季国家助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中心、各班级：

根据《湖南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教〔2022〕13号）、《关于下达2024年学生资助中央直达资金（市县）的通知》（湘财预〔2024〕94号）、湖南省教育厅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做好2024年普通高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湘学助【2024】30号）文件精神及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现就做好2024年秋国家助学金评选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

1.2022级、2023级、2024级全体学生

2.2020级、2021级五年制学生
二、评选时间

10月10日-10月31日

三、评选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维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无不良行为和违纪现象，无处分；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家庭经济困难，生活简朴；

5.在三好教育、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四、评选组织机构

（一）评审领导小组

组 长：马卫平

副组长：蒋伟民、何道宁、林洋洋

成 员：李新年、李娟、刘玉来、杨峥、曾臻

评审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校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负责聘请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批准评审委员会提交的国家助学金评审意见。

（二）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由各二级学院院长、系主任、学工办负责人、行政办负责人、教务办负责人、辅导员和学生代表等人员构成。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各二级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向评审领导小组提出国家助学金评审意见。

五、评审程序

（一）学生申请（10月10日-10月13日）

符合条件的同学自愿申请并提交纸质版材料：附件2-1《附件2：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填写格式参照附件2-2）、助学金申请书、相关材料复印件。

（二）学院初评（10月14日-10月22日）

1.辅导员组织进行班级民主评议，进行材料审核，将评议结果上报二级学院评审工作小组。

2.各二级学院成立评审工作小组对各班级评议的结果进行审查，汇总至学院名单，在本学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且经二级学院审议通过后，并将助学金名单及纸质版材料报送学生资助中心。

（三）学校评审（10月23日-10月28日）

学生资助中心复审二级学院上报的国家助学金名单及材料，并报学校评审小组评审，确定国家助学金建议名单，并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省教育厅。

六、二级学院报送材料

1.国家助学金评审情况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国家助学金的评审依据、评审程序、分配名额、公示和评审结果等基本情况）；

2.《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助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

3.学生助学金申请相关材料

七、时间安排

1.10月15日前由各班级完成国家助学金评议工作，含前期国家助学金材料的准备与填写；

2.10月18日前二级学院完成湖南省智慧资助服务平台学生线上导入并将各学院国家助学金初审名单汇总报送至学生资助中心；

3.10月22日前由各二级学院审议各班级报送的国家助学金参评人选和材料，并完成学院公示；

4.10月28日前完成学校国家助学金初审名单和材料的审核及学校公示；

5.11月3日前上报学校2023-2024学年国家助学金名单及材料（含“湖南省智慧资助服务平台”数据上报）。

八、填写说明

1.《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表》需在“湖南省智慧资助服务平台”通过学校审核后导出打印后在 提交资助中心；

2.辅导员填写：附件4.国家助学金（本专科）评定信息导入模板-（xxxx班级）、附件5.国家助学金（本专科）家庭成员导入模板-（xxxx班级)交至二级学院；

3.二级学院在“湖南省智慧资助服务平台”进行线上导入前需在该平台完成家庭经济困难认定。

附件：

1.2024年秋季国家助学金预分配名额

2-1.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2-2.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填写模版）

3.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助学金获资助学生名单表

4.国家助学金（本专科）评定信息导入模板-（xxxx班级）

5.国家助学金（本专科）家庭成员导入模板-（xxxx班级)

湖南吉利汽车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10月9日